

# 授权书

授权人：侯添乐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10115200708154013

被授权人：上海极音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一、授权作品及授权权利

- 1、授权人将其享有的授权作品及全部下述权利专有许可被授权人（详见附件《授权作品及授权权利清单》）：（1）音乐词曲作品著作权之改编权、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2）MV作品著作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3）录音/录像制品的词曲著作权和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录像制作者权等邻接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及获酬权；以及（4）表演者权和录音制作者权之复制权。
- 2、本授权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或传播作品、录音及表演，包括交互式和非交互式。具体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点播、下载、IPTV、数字电视、无线或有线增值业务等现有各种使用形式及授权期限内新出现的其他使用形式等，具体用户的接收终端和显示终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MPEG4播放器、车载电视、航空器电视等现有接收终端或显示终端及授权期限内新出现的其他接收终端或显示终端等。
- 3、被授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制止、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政投诉、刑事自诉、提起民事诉讼、上诉、申请执行、和解、获得赔偿金等（“维权”）。
- 4、本授权书所称之盗版行为是指：在未获合法复制权、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使用授权作品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网络传播未获授权音乐作品的任何版本（如录音室版、现场演唱版、改变组曲和混音的衍生版等）之录音制品的行为。

## 二、授权性质

- 1、本授权为独占性授权，即被授权人有权排除授权人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授权作品。授权人在授权书生效期间不可将“【附件】极音记授权作品清单”内的作品授权其他第三方。除非事先获得被授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授权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授权作品。
- 2、被授权人有权将全部授权作品及授权权利转授权给其关联公司及任何第三方使用。

### **三、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起，有效期五年。授权歌曲授权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五年。同等交易条件下，被授权人对授权人的授权作品拥有优先续约权，即授权人应优先与被授权人商谈续约事宜，该优先续约权并不影响授权方在授权期限届满后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授权合作。授权期限届满后，基于双方约定的部分使用目的下，授权人将授权作品著作权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永久非独占性授权被授权人按照授权协议的约定使用。如果授权人希望继续使用被授权人的平台或其他服务来推广和销售授权作品，双方应当就续签事宜提前至少6个月开始协商。

### **四、授权范围**

全世界。

### **五、授权作品交付**

1. 授权人如实填写“【附件】极音记授权作品清单”的所有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授权人可以将新作品的清单交付被授权人，授权人以被授权人指定的方式交付作品清单，视为对被授权人享有交付作品的专有权利的确认，双方默认指定的交付方式为E-mail: submit@acmetone.com

2. 授权人在向被授权人交付授权作品清单的同时，应交付清单所涉及的作品音频(或视频)介绍和相关资料，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发行物料格式示范】文件。

3. 如果授权人未能及时提供必要文件或信息导致的任何延误或损失，授权人自行承担因歌曲发行导致的问题责任。

### **六、费用、分成细则**

#### **1. 费用**

被授权人应在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授权方支付费用，该费用包括被授权人取得本次版权合作的需向授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许可费用、诉讼赔偿金等。除此之外，被授权人无需向授权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费用计算方式**

(1) 商用授权使用作品获得的收益扣除被授权人运营成本的10%后为可分配收益，双方对可分配收益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授权方【70】%，被授权人【30】%

(2) 被授权人通过第三方渠道（如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发行认领获得的版税收益分成，按照授权人【70】%，被授权人【30】%的标准向授权人进行结算。

(3) 双方约定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4) 双方同意每年结算4次，每次结算日固定为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结算周期为三个月。被授权人应于每一个结算日的次月10个工作日前，向授权人提供授权作品的收益分配明细并与被授权人进行对账，授权人应在收到对账明细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授权人在收到对账明细后1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回复或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该等账目。

(5) 双方约定，若授权人收益分成未达到50元人民币，则仅通知，不予结算，转入下一次结算日。

(6) 授权人应理解并同意，上述支付版税的前提是被授权人已经获得上游合作方的版税分成，因上游合作方未按时分成导致被授权人迟延履行支付版税义务的，不视作违约。

### 3.费用的支付

(1) 授权人确认无异议或甲方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向授权人账户支付费用。在未收到授权人提供的票据前，被授权人不承担付款义务，亦无需向授权人支付费用。

(2) 如因授权人原因造成第三方追责给被授权人造成损失，或被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即将造成损失，被授权人可暂停支付授权人费用，并优先从向授权人支付的费用获得赔偿。

## 七、补充条款

(1) 保密条款：规定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争议解决：明确规定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被授权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授权人承诺

授权人有权做出上述授权与承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印章）：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 【附件】极音记授权作品清单

序号	专辑名称	音乐名称	表演者名称	词作者	曲作者	词曲权利比例	表演者权利比例	录音制作者权利比例
1	云奕之海	Time to Back	Bob Hou、千辗	KOSHIM	KOSHIM	100%	100%	100%

